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6—00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试验工场资产进行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试验工场资产处置的原因与背景

近年来，由于城市的发展，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分公司——试验工场所在地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原撤县设区前的长沙市望城县高塘岭镇），已由城郊变为长沙市望城区的城市中心区域，不再适合农药化工产品的生产制造。

在试验工场产能转移并全面停产后，为配合城市规划发展需求，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根据政府土地收回相关政策，拟以货币补偿方式收回试验工场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

二、本次试验工场资产处置的过程

2015年2月4日，湖南海利（乙方）与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甲方）签订了《望城区国有土地收回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征收补偿的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园林绿化、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损失、停工损失、员工安置支出及其他损失和支出；补偿总金额170,285,300元，待该宗地变性挂牌出让且全部土地价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征收补偿款。

2015年2月5日，湖南海利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回公司试验工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详见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2015年2月6日，湖南海利披露了《关于政府收回公司试验工场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2015年3月27日，湖南省国资委回复了湖南海利《关于政府收回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工场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处置相关资产的请示》，原则同意

湖南海利以政府征收补偿的方式处置试验工场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6 月 8 日，湖南海利积极履行协议，移交了房产、土地有关权证给甲方；目前甲方已经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注销手续，因此，公司拟对上述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处理。

三、本次试验工场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

湖南海利本次将对因国有土地收回而不能使用、不能搬迁、无转让和使用价值的相关资产予以处置，共计处置资产总额 114,422,897.78 元。处置资产确认为当期损失（营业外支出），同时确认预计应收未收的征收补偿款（营业外收入）。

拟处置资产如下：

资 产 项 目	金 额（元）
固定资产	68,816,472.76
无形资产	44,837,171.05
存货	769,253.97
合计	114,422,897.78

四、公司对本次资产处置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对试验工场资产进行处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与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签署的《望城区国有土地收回征收补偿协议》，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以货币补偿方式对公司拥有的试验工场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予以收回，公司已披露相关公告等。公司拟对纳入征收补偿范围的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处理，不影响公司 2015 年的经营成果。

公司处置资产，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将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对试验工场有关资产进行处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试验工场资产进行处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此出具了瑞华专函字[2016]43010001号《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工场资产处置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对试验工场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审核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试验工场资产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